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57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被告 黃偉恩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(下同)38,984元及自民國106年3月18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113年6月17日止，按每月1,000元計算之違約金87,000元，共計125,984元【計算式： $(38,984+87,000)=125,984$ 】，應繳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3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  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  
書記官 黃伊婕